

永清县别古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编制本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部分。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别古庄镇各部门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紧密围绕镇党委、镇政府的中心工作展开行动。在工作过程中，持续完善工作方法与管理措施，大力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积极且扎实地推动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基层政务公开以及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等一系列重点任务的落实。通过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镇在相关工作上取得了新的进步与发展，工作质量和效率也实现了新的提高和突破。

（一）主动公开。持续对公开形式加以规范，增加公开途径的多样性，围绕底线工作、核雕文化、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对于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群众密切关心关注的政策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全部及时主动准确向社会公开。全年通过永清县政务公开门户网站更新各类概况信息、规划信息、工作动态等信息 **14**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年，全镇各部门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不断完善依申请工作机制。全年共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上年转结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我们推行动态化管控模式。把主动公开目录视作公开政府信息的关键遵循，以此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管理的规范化与标准化程度。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从严把控信息发布审核环节，坚决防止涉密信息出现在网络上。同时，积极开展自查自纠行动，针对可能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栏目展开全面、无死角的排查，保证公民个人隐私及敏感信息不会通过信息公开网发生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拓展功能，提升公众政府信息的获得感。

（五）监督保障。大力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监督，科学、严谨地评估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程度。促使各部门积极对标新时代新征程的发展态势，完整、准确且全面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工作中，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的决策部署，踊跃服务并融入新发展格局，力求高质量完成2024年度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五)不予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承担。没有专门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都是兼职承担，且承担其他工作任务重，无足够的精力保障工作实施；人员的相对专业性、稳定性难以保障，不利于工作的顺利开展。固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积极学习政务信息公开政策、理论和具体实操知识，确保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